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3 年訴字第 13 號

訴願人：林○○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地址：新竹市中山路 1 號

代表人：局長 邱紹洲

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 年 4 月 28 日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303100257-02)，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因其○○○○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遭他人報案疑似涉及洗錢防制法故被通報列為警示帳戶，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第二分局)通知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8 日到案說明，經調查訴願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告誡，並製作書面告誡處分書(案件編號：11303100257-02)。
- 二、上開書面告誡處分書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8 日簽收，訴願人不服，於 5 月 13 日繕具訴願請求撤銷前揭告誡處分，並請本府調查原處分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警察局第二分局是否得為適格之原處分機關。

理 由

-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 5 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

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四、法務部 94 年 11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0946000549 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意旨：「……關於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不含院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得否為移送機關，原則上採甲說，應以各縣（市）警察局為移送機關。但行政實務及司法判決皆承認其具有處分機關之適格者，亦得將其處分之案件移送執行。」。
- 五、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警署刑經字第 1130004864 號函「警察機關處理無故交付提供帳戶(號)案件執行計畫」貳、一規定：「告誡處分管轄機關為帳戶(號)開戶人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除連江縣以警察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其他直轄市、縣市以警察分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以下統稱告誡分局」。
- 六、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51 號刑事判決：「……倘若有藉端向他人蒐集帳戶者，依通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而一般人依通常生活認知皆可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之認識。再者，縱然特殊情況偶須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通常僅有提供帳號以便利他人匯款，除非在彼此間有相當信賴關係，深入瞭解他人用途暨其合理性，且得以控制使用目的時，始有可能連同密碼一併交付…。」。
- 七、有關訴願書指謫警察局第二分局是否得為本案進行告誡適格機關乙節，警察局第二分局係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行政機關，僅屬新竹市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84 號裁定意旨：「行政處分係以由行政機關作為要件，苟非行政機關，即無作成行政處分之可言。……依本院歷來所持之見解，

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考量，由機關授權以單位名義對外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者，參照本院 48 年判字第 1 號判例意旨，應認該單位所為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又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處理無故交付提供帳戶(號)案件執行計畫」貳、一規定：「告誡處分管轄機關為帳戶(號)開戶人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除連江縣以警察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其他直轄市、縣市以警察分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可認於處理此類案件時，實務運作上已肯認警察分局具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告誡之權限。準此，揆諸前揭實務見解，本案警察局第二分局雖非行政機關，其所為 113 年 4 月 28 日書面告誡，視為新竹市警察局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八、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訂，本條第二項告誡性質屬於行政罰法第二條第四款警告性裁罰處分，與第三項刑事罰核屬不同種類處罰。質言之，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而逸脫刑事處罰，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另依法務部 113 年 4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1300080930 號書函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告誡處分審認標準疑義問題一覽表」之編號 1 意見問題 1 意見略以：「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告誡處分審認標準，採二階段判斷，說明如下：

(一)「構成要件」要素之判斷：行為人認識自己故意（或未必故意）交付、提供帳戶，即符合構成要件：本案訴願人於警詢筆錄自陳系爭帳戶是薪資轉帳及投資使用，其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被一名暱稱「斌」網友加 line 好友，該名網友表示可以匯款給訴願人贊助學生公益社團，但因中國銀行法相關規定，要求訴願人將提款卡寄送至廈門做交易往來紀錄，方可正常匯款，故訴願人依「斌」指示將系

爭帳戶之金融卡寄出並告知密碼。客觀上訴願人已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訴願人對於「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匯款使用」仍有認識，非無交付帳戶之故意，由形式上觀察，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非如訴願書所述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第 5 點所稱「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欠缺主觀故意」之情狀。

(二)「違法性」要素之判斷：交付帳戶之「理由是否正當」：

- 1、所謂「創建交易往來紀錄需要而提供帳戶」，實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亦與一般常情有違；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之行為，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金融密碼之基本認識，對於「斌」所言須先有交易往來紀錄方可正常匯款是否屬實，訴願人僅需透過網路搜尋相關法規、詢問銀行專業人員或有經驗之親友即可知悉，且不肖犯罪集團經常蒐取並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以遂詐欺犯行，類此案件層出不窮，屢經新聞媒體披露，金融機構亦多有提醒民眾勿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警示標語，此已屬一般生活經驗即能體察之常識，訴願人為成年人，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依其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自知不應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與他人使用。
- 2、且依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51 號刑事判決意旨，縱然特殊情況偶須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通常僅有提供帳號以便利他人匯款，除非在彼此間有相當信賴關係，深入瞭解他人用途暨其合理性，得以控制使用目的時，始有可能連同密碼一併交付。本案訴願人與該名暱稱「斌」之網友素未謀面，僅於網路聊天平台交流數個月，難認雙方已具有「相當信賴關係」，而符合同項但書之規定。
- 3、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

九、另訴願書指謫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規定似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因該項係為有效解決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除第 2 項行政罰及第 3 項刑罰規定外，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亦應以風險為本，針對違反第 1 項規定之高風險客戶，於一定期限內暫停或限制此類客戶之舊有及新有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以降低再犯風險之規定，與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訴願人書面告誡處分之適法性無涉，茲此不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委員	何憲棋
委員	林柏志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陳惠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